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办理

产品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办理
公司名称	北京大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6号院5号楼首城国际C座942
联系电话	15810829367

产品详情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 的通知》（卫医发〔2008〕35号）一(三)实行医疗机构设置批准公示制。卫生行政部门对受理的医疗机构设置申请要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设置医疗机构的类别、执业地址、诊疗科目、床位(牙椅、观察床),以及设置人和设置申请人名称、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情况等。公示期间接到举报或提出异议的,要及时组织查实,未查实前不得批准设置。

3.[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五、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